

检察机关以案促治让医保骗局无所遁形

法律监督守护群众“救命钱”

董凡超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守住了老百姓的‘救命钱’!”近日,当法院再撤销原审错误判决时,湖北省通城县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如释重负地说。

原来,涉案民营医院2020年开通医保结算后多次违规。2023年,该医院在停业期间起诉医保中心要求恢复医保资格,获一审法院支持。

2024年8月,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在专项监督中发现该线索。经调查,确认涉案民营医院存在骗保事实,无证经营等严重问题,认为原审判决违反法律规定,遂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今年4月,法院再撤销原判。检察机关还推动县医保局、卫健局开展联合清查,解除11家问题机构医保协议,追回违规医保基金30余万元。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者”与“推动者”双重角色,打击治理医保诈骗犯罪,协同有关部门筑牢医保基金的安全防线,让党的惠民政策落在人民群众心坎上,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追赃挽损

近日,一笔流失的医保基金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下,被成功追缴至医保基金专用账户。

2024年6月,该院检察官在筛查行政败诉案件时,发现李某工伤赔偿案中,存在疑点:其入院自述为“不慎跌入河沟”,而交通事故认定书确认为第三方全责。

经查,2020年2月28日傍晚,开州区某专业合作社员工李某下班后搭乘工友的电动三轮车回家。途中,工友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李某摔伤后被紧急送医治疗,后被认定为工伤。然而,李某出院结算时,医保基金为其支付了1.5万余元医疗费。

“既然已经认定交通事故为第三人负全责,那么医疗费应该由第三人承担。但李某在入院记录中却自述‘行走时不慎跌入河沟’,完全隐瞒了交通事故的事实,导致医保部门误以为这是一起普通的意外事故,从而错误支付了本应由工友承担的医疗费用。”办案检察官张放介绍说,正是这一虚假陈述,让李某的丈夫张某在办理医疗费用结算时,误导工作人员,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2024年8月,检察院向区医保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回资金并加强监管。因李某夫妇拒不配合,线索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今年4月,李某夫妇全额退还医保金。鉴于案件情节较轻并退赃,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不再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案件终结审查。

2024年1月,河南省通许县卫健委在交叉检查中发现,杞县某医院在2019年至2021年间存在用药异常情况,部分患者每日用量远超标准,遂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通许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抓获犯罪嫌疑人史某等人。

2024年11月,公安机关以史某涉嫌诈骗罪移送通许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细致核查,比对药品采购、库存与医保系统数据,并核对手写处方与系统录入内容,最终查明:史某在医院管理期间,通过“两本账”方式实施骗保。

实际用药使用1.2克/支规格药品共19592支,而在医保系统中故意录入该院并未采购的0.3克/支规格药品78368支,骗取医保基金近23.8万元。

2月10日,通许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史某提起公诉,考虑到史某具有投案的主动性,且退赃退赔并取得谅解,结合其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提出了确定刑量刑建议。

“这笔钱能追回来,多亏了检察机关。这个案子也给所有医疗机构敲响了警钟,千万别打医保基金的主意。”在收到史某退缴的全部被騙医保基金款后,杞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数据赋能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我们开展医保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了‘加速度’。目前,全市涉及民事案件违规报销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大部分被追回,检察机关与法院、医保局建立的联动机制运转良好,已依法挽回损失13万余元。”近日,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李晶介绍说。

2023年年初,安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时发现,部分案件中侵权方已承担医疗费用,但当事人仍通过医保报销。面对海量的医保报销记录和民事判决,人工筛查如同“大海捞针”。如何破解这一难题?检察机关决定向大数据借力。

安阳市检察院通过自主研发的“医保基金违规报销法律监督模型”,将全市近三年医保报销记录与法院民事判决数据库进行碰撞比对,迅速锁定可疑

线索。

经核查,这些案件共涉及违规支付的医保基金128万元,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的积极配合下,首批追缴工作已全部完成。2024年,检察官继续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筛查,又在全市范围内发现案件线索25起。随后,该院将案件线索同步移交至该市医保局。

对此,安阳市检察院于2024年9月向该市医保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移交的案件线索依法采取追偿措施,规范预防机制,并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与此同时,安阳市检察院与法院、医保局共同建立全市涉医保基金报销民事公益诉讼办理监督机制,完善医保基金涉及第三人报销管理制度,合力打击涉医保违法犯罪行为。

协同监管

“现在接诊意外伤害的病人我们都会确认致伤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近日,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某定点医院了解医保基金管理情况时,医生向检察官介绍说,“医院还同时与公安机关做好数据对接对比,现在谎报瞒报现象大为减少了。”

上述改变源于嘉鱼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骗取医保报销案。2023年8月,叶某因与他人争执被打伤,就医时谎称“摔伤”并以此报销医保7037.28元,但其实际已于此前获得伤者6万元赔偿。2024年10月,叶某投案,因涉嫌诈骗罪移送嘉鱼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中检察官发现,案件暴露出医保基金审核管理存在漏洞。5月14日,该院向医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

完善医保审核流程、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协同监管体系,并加强普法宣传。

收到检察建议后,医保部门高度重视,经研究后推出多项整改措施:压实定点医院首诊医生核查责任,为意外伤害原因核查设立首道“防火墙”;联合公安、卫健、人社、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等,打造“1+N”立体监管体系,推进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

近年来,故意隐瞒第三方责任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不仅侵蚀基金安全,更因“第三方责任范围”及“隐瞒行为认定”等关键问题界定模糊,导致执法司法尺度不一。为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渠道,近日,吉林省农安县人民检察院牵头举办医保诈骗治理协作机制签约仪式。

活动中,农安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医疗保障局、县人社局共同签署了关于医保诈骗类案件的办案指引,精准界定第三方责任范围和隐瞒行为认定标准。

“针对交通事故、工伤、第三方侵权等常见情形,明确了第三方责任人范围,包括侵权人、用人单位或保险公司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同时,对隐瞒行为的认定,细化为参保人或医疗机构故意虚构‘无第三方责任’骗取报销的证据要求。”农安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五部门通过季度联席会议、案件会商制度,实时比对交通事故、工伤理赔等信息,防范重复报销和趋利性执法风险,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检验。

(据《法治日报》)

宁夏法院

“十四五”以来受理涉企诉讼案件46.4万件

本报消息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宁夏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十四五”以来,宁夏各级法院共受理涉企诉讼案件46.4万件,结案43.7万件,结案率94.2%,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司法获得感显著提升。

宁夏各级法院聚焦企业急难愁盼,不断优化“立、调、审”流程,今年以来,累计为327家企业提供个性化立案服务,宁夏法院涉企案件平均立案时间缩短1/3,网上立案率达40.56%,跨区域立案服务延伸至67个人民法庭。

宁夏法院通过多元解纷机制减轻企业诉累,助力企业发展。截至目前,全区已有445个专业机构、636个调解组织、3169名专业调解员入驻在线调解平台;全区法院引导3.1万件涉企纠纷进入人民调解平台,调解成功率达73.26%,大量纠纷在诉讼前端高效解决。

上海市宝山区法院 司法指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作

本报消息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发布《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案件审判白皮书》。白皮书系统梳理了2016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宝山区法院审结的涉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济合作社三类案件,聚焦组织治理、民主决策、财产管理和土地利用四个领域突出问题,为集体组织规范运作提供司法指南。

数据显示,三类案件收案量呈阶段性波动,涉村委会案件共396件,涉集体全资企业案件182件,涉经济合作社案件33件。值得注意的是,涉经济合作社案件自2022年起逐年上升,折射出集体经济活跃背后的法律风险。村委会及相关主体在超三分之二案件中处于被告位置,提示其风险防控与应诉能力有待加强。

案件类型高度集中于合同纠纷,土地租赁、房屋租赁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列前三。诉讼标的额呈现分化:涉村委会案件以100万元以下为主,而涉集体全资企业中,千万元以上大额纠纷达14件,多集中于工程与土地经营领域。

衡水法院

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本报消息 近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衡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17件141人,判处有期徒刑118人。涉案金额共计4787.1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246.29万元。

近年来,衡水市两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2024年,由衡水中院牵头,与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刑事司法交流商会机制的意见》,建立与检察、公安机关协调配合机制,统一执法思想,确保打击质效。

同时,注重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在打击治理行动中,对“两卡”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在校教育、就业指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共同净化社会治理环境。

最高法公布1月至9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今年1月至9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在司法审判工作总体情况中,截至9月底,全国法院两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8.0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成效持续优化,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1月至9月,全国法院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3225.7万件,其中,刑事案件117.9万件,民事案件2117.4万件,行政案件57.4万件,执行案件854.5万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14.80%、下降9.17%。

在立案和先行调解情况中,人民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做深做实先行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全国法院先行调解案件478.2万件,调解成功312.8万件,先行调解案件数量增长明显,先行调解成功案件自动履行率超过90%,前端解纷活力和效能持续提升。

在刑事审判情况中,全国法院受理刑事一审案件80.4万件,同比下降11.61%,判处生效被告人104.8万人,同比下降14.84%。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刑罚的罪犯7.7万人,同比下降4.86%。受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一审案件2719件,同比下降14.84%;受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一审案件672件,同比上升63.11%。受理诈骗犯罪一审案件7.1万件,同比上升7.8%。最高

法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配套典型案例,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在民事案件审判情况中,全国法院受理民事一审案件1895.4万件,与上年同期的一审立案数量(不含诉前调解成功案件,下同)相比上升37.45%。受理劳动争议一审案件64.8万件,同比上升37.5%。最高法院制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发布配套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法院注重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受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审案件14.7万件,同比上升70.21%。最高法院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发布12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受理涉外民事一审案件3.5万件,同比上升59.73%。最高法院制定《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让中外当事人切身感受到中国司法的公正、高效,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古巷夜市 摆起“法治摊”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广陵区人民检察院在广陵有盐历史文化街区联合举办“巷陌情深·检护安宁”品牌发布暨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官通过图文展板、游戏互动等方式开展趣味普法。

朱敏摄

农村充电桩怎么装不侵权?

法院拆解三类纠纷,明确使用规范

李卓谦

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市场的普及率持续提升,村域内个人充电桩安装需求正迎来爆发式增长。农村住宅独门独院的特点,为充电桩安装提供了天然便利,但当前针对农村充电桩规划、管理的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导致报装位置争议、公共车位占用、违规停车充电等矛盾频发,既影响邻里和谐,也成为新能源汽车下乡的“拦路虎”。

为明确农村充电桩安装的合法边界、破解纠纷困境,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辖区内涉村域充电桩相邻纠纷案件进行了系统梳理,拆解出3类典型争议场景,并结合判决要点明确了安装使用规范,为农村居民安全合规安装充电桩提供参考。

充电桩报装不统一,邻居不满起争议

潘某与王某是同村村民。2023年8月,潘某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凭村委会开具的个人合法宅基地证明向供电公司申请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因自己家门前东西伙道较窄,无法驶入车辆,而邻居张某某家紧靠南北向村级道路,经张某某同意,潘某将充电桩安装在张某某家西侧院墙上。后潘某将车辆停放在张某某家西侧充电。

该充电设施恰巧与王某门前的东西伙道相对。王某认为潘某停车充电的位置影响了其正常出行。于是王某在潘某充电桩设施处长期停放一辆三轮车,阻止潘某停车充电。双方因此发生争议,王某将潘某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潘某拆除充电设施。

庭审中,王某指出潘某申请报装的位置与实际安装位置不一致。他表示,安装个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应当以个人有固定车位为前提,潘某在公共道路上安装个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不符合规定,影响了自己正常出行,也对自己宅院带来了安全隐患,要求潘某拆除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施。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村级道路未规划固定停车位,附近村民在道路两侧自行停放车辆。潘某在村级道路一侧安装个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是受个人宅基地位置所限而作出的必要之选,且王某对此并无异议。潘某安装充电设施的道路宽度,在停放一辆小型汽车的同时不妨碍其他小型汽车顺畅通行,因此潘某安装个人充电设施的行为未对王某及其家人生活、出行产生实质影响;且潘某所使用的新能源汽车是通过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的正规品牌车辆,充电设施也是经过施工可行性、现场勘验、服务验收等流程后确认安装的,潘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据此,法院依法驳

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在农村,作为个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申请人,应当以家庭宅基地范围内作为安装充电桩、停放车辆的首选;但家庭宅基地无法满足安装、停放条件,应当在符合公共用地车辆停放规范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生活便利、绿色节约、公平合理等因素,在征得拟安装位置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后,确定安装位置。

占道充电应互助,私划车位不可取

赵某与韩某是同村村民,两家共用一条村级道路。2024年2月,赵某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并在自家院落的院墙外安装了充电设施。为了保证自己能随时停车充电,赵某在充电设施的周围放置了一圈锥桶,形成了“专属”停车位。邻居韩某认为,村级道路停车紧张,赵某占用公共道路圈划车位的行为严重损害他人的停车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赵某拆除锥桶。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村级道路尚未规划停车位,附近村民长年遵循先到先停的原则停放车辆,在案涉道路两侧规范停放车辆的行为并不会对他人造成妨害。虽然充电设施安装在自家院落外,停车充电时会占用公共场地,但不意味着充电设施的所有人对村级道路相应位置享有专属使用权。本案中,赵某为

个人利益,通过放置锥桶的形式侵占公共道路作为个人专用停车位,侵害了他人停放车辆的权益。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向赵某释法说理,赵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当,自行清除了锥桶,韩某也撤回了起诉。

个人在使用安装于家庭宅基地范围内的充电设施时,应遵循更严格的规范要求,谨慎对待个人私权利的边界。在村域公共用地停车充电时,应当遵守公共场地停车管理,个人不得无权改变该停车场的公共属性,擅自圈划停车位、长期放置个人物品恶意霸占停车位的行为均对他人构成妨害。

充电车辆肆意停,妨碍通行需纠正

李某与刘某是同村村民,两家南北相邻,出入时共用东侧一条村级道路。李某是一名网约车驾驶员,几乎每日都要给新能源汽车充电。为方便充电,李某经常将车头朝东北方向斜停在公共道路上,或东西向停车。

邻居刘某认为,李某停车充电占用了大部分公共道路,剩余道路宽度无法满足其他车辆正常通过。李某则表示,该条道路南北都可以出村,自己停车并不妨碍刘某出行,并指出刘某多次拔掉充电枪,故意妨碍自己充电。双方多次发生争执。为此,刘某诉至法院,要求李

某保留留出合理的出行通道。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现场实地测量了道路宽度,确认在李某东西向停车充电以及未足够贴墙充电时,其他车辆无法正常通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李某与刘某两家东侧为村内公共道路,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同时,应互相为对方通行提供便利,合理使用公共道路。两家在各自宅院外贴墙停车,应属于合理使用范畴。但李某停车充电方式不当,在停放车辆后,预留的道路宽度较窄,妨碍了他人通行。综合考虑各方停车需求及他人通行便利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双方在停放车辆后,该公共道路向南、向北预留宽度不少于2.2米。如遇建房、装修、搬家等特殊情形,需超出该宽度通行的,可另行确定合理通行宽度。

安装个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实现了自身的充电自由,但是充电自由不能凌驾于他人通行自由之上,不能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要将自己的权利限制在合法、合理范围内,因此在公共道路上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时,应确保道路宽度满足两辆以上汽车通行,且充电设施使用人在充电时应规范停放车辆,为他人通行提供便利。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